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林健男、黃宗敬、林振榮、張子峯、程成忠、蕭文欽等 13 人。

請假董事：王雪紅、張宇睿等 2 人。

列席監察人：何敏廷、吳國雄、何秋風等 3 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內部稽核主管）、黃文宏（會計主管）。

主席：李志村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2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1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1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計 51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6 至 11 頁，並已於 102 年 5 月 16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業經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以及以 101 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計新台幣 24 億 4,836 萬 1,840 元轉為增資，發行新股 2 億 4,483 萬 6,184 股，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 1,000 股配發增資股 40 股，上項新股擬即一次發行，並擬授權董事長

訂定分派現金股利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 102 年 3 月底財務報表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2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 12 頁，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CP2（90 天期融資性商業本票）+0.75%」（約年息 1.64%），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51%。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 13 至 21 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林健男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391 萬元及 834 萬 7,042 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林健男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29 億 9,975 萬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推展海外礦源投資業務，於 102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初期設立資本額新台幣 100 萬元。

二、該公司為投資礦源簽約金及礦場建設資金需要，擬增資至新台幣 120 億元，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 25%，再增加投資該公司新台幣 29 億 9,975 萬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

三、本投資計畫說明資料詳如附件二，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規定擬具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評估報告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澳洲控股子公司」為投資礦源資金需要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說明：一、「澳洲控股子公司」為澳洲控股公司（以下簡稱FRA）100%轉投資公司，FRA為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資源）100%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則為本公司持股 25%之轉投資公司，茲因「澳洲控股子公司」為進行澳洲鐵礦投資需要，向澳商澳盛銀行申請 6 億美元融資貸款案，依該銀行要求，須由台塑資源所有股東個別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

詳如附件四。

二、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

1. 本公司不會因出具承諾函而對上述借款負有任何保證及清償之責任。
2. 於必要範圍內，本公司將盡力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三、本承諾函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澳洲控股子公司」之母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更新向下列各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元大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安泰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法國巴黎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歐元玖佰伍拾萬元整	綜合額度(與南亞、台化共用上限美金貳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
美國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與南亞、台化、台塑

行	歐元伍佰萬元整	石化共用上限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
三井住友銀行	新台幣貳拾參億伍仟萬元整 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中期額度 短期額度(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陸仟伍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加拿大豐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美金捌仟參佰參拾萬元整 新台幣貳拾玖億元整 美金壹億肆仟參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與華亞科共用上限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 (與華亞科共用上限美金捌仟參佰參拾萬元整) 綜合額度(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上限新台幣貳拾玖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 (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上限美金壹億肆仟參佰萬元整)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美金玖仟萬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與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共用上限美金貳億玖仟萬元整)
大陸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議程第 22 至 24 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12999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李志村



紀錄：林銘桐

